

# 洛阳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洛开〔2016〕73号

---

## 洛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高新区城乡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高新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区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9月18日

# 高新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规范管理临时救助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和《河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对由于临时性、突发性等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救助。

**第三条** 实施临时救助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救急救难、及时有效；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
- （四）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保障相结合；
- （五）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第四条** 临时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一）管委会将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将临时救助工作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年度考核。成立临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工

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通报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对于临时救助执行效果明显、信访率低、群众满意的部门和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区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区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工作所需资金的筹措安排。

（三）乡（镇）政府、村（居）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的申请、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救助范围及救助对象

###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范围：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四）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50%的低保边缘家庭困难群众；

（五）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人户分离的困难家庭人员；

（六）管委会认定的其它困难人员，具体对象由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后报管委会批准。

**第六条** 突发性、临时性等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是临时救助申请的要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因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金和其它社会帮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二)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

(三) 其它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第七条** 因流域性水灾、旱灾、风雹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 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的；

(三) 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四)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未履行义务的；

(五) 因家庭成员出国留学或进入高收费学校读书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 家庭成员中有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投资行为的；

(七)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八) 管委会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统一制式《高新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 城乡低保家庭申请临时救助时，应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农村五保供养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 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

4. 各类至困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其他与临时救助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审查。居（村）委会接到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在《高新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连同申请材料一起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核查、走访邻里等方式，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将申请情况张榜公布 5 天，对符合救助条件确实困难的家庭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四）审批。区民政部门自接到乡（镇）政府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及时研究，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并

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及救助对象本人并说明理由。

（五）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临时救助对象，由乡（镇）政府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建立电子台账，并将审核、调查和公示图片等材料报区民政部门。由区民政部门按户建立纸质档案，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

**第十条**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由乡（镇）先行救助。按照救急救难、及时有效的原则，特殊情况下，区民政部门可直接受理申请，调查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因重大疾病等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情况紧急的，可先救助，事后按规定程序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同一事由一年内不得重复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每年申请临时救助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

#### **第四章 救助标准及救助资金**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根据救助对象财产收支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劳动能力状态、困难程度和类别等因素，实行分级、分类救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适时调整。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以相同事由申请临时救助时，享受的救助金额应当是相同的。原则上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在自然年度内最高救助额度在3000元以内，其他困难家庭在自然年度内最高救助额度在2000元以内；各类困难家庭因不同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为5000元，遭受特别重大的突发困难的，可适当提

高救助标准和年度封顶线。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主要通过政府投入、社会募捐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原则上管委会临时救助资金要按照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1 元标准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乡（镇）政府要按照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1 元的标准列入乡（镇）财政预算，并根据年度救助人次和支出情况适时调整资金。

**第十四条** 区、乡（镇）财政部门应在每年年初向本级民政部门预拨临时救助资金预算的 50%，同时应按照本级年度临时救助资金的 5%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临时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民政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每半年要将审批的临时救助对象、金额等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为资金拨付提供依据；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依法审计、监督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应全部用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对象，实行封闭运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度资金结余要按规定及时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区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专帐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区民政部门要设立“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支出专户，办理困难临时救助基金的拨付、发放。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以社会化发放为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银行发放的，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审批机关

直接发放现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自觉出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其中应明确允许审批机关将家庭成员信息与公安户籍、车管、社保、工商、税务、银行、证券、住房等部门掌握的居民信息进行调查比对，核对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第十八条** 对采取虚假、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民政部门应当追回救助资金，一年内不予受理其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对于骗取临时救助资金数额较大的，应移交司法部门予以查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乡（镇）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1月1日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发布的《关于印发高新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开〔2013〕82号）同时废止。

附：《高新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 高新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详细地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卡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类别	低保家庭 ( )    低保边缘家庭 ( )    其他 ( )						
家庭月总收入 (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			
本人同意接受居委会及各级民政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收入、实际生活、健康(病情)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供材料如有不实,愿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							
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已接受各级政府、慈善组织及社会救助金额(元)						证明材料张数	

村（居）委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经办人：            主管领导：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农村和社会 事务局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家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同意给予该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元，由我局负责发放。</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表格一式两份

附本人申请书、申请家庭户口本、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各类致困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其他与临时救助相关的证明材料（火灾、交通事故必须提供乡镇民政所调查材料）；扣除接受（各级政府、慈善组织、社会救助）救助金、重大疾病各种医疗报销后，剩余医药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提供银行卡号；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证明材料。

